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本级）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由利通区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2022 年度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本级）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度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本级）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 二、收入决算表..... (7)
- 三、支出决算表..... (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8)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是利通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利通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农业农村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统筹农村改革，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和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兽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九）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机农艺融合；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新型

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十）组织申报和实施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并做好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二）组织实施扶贫攻坚计划，负责移民安置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五）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监督管理。

2. 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利通区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单位为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所属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我局下属单位吴忠市利通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吴忠市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吴忠市利通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吴忠市利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吴忠市利通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均独立核算，也不在本公示之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764,45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26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538,702.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084,224.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4,72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4,90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6,605,674.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986,956.4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7,98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848,680.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194,204.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809,764.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464,240.15
	30			61	
总计	31	176,658,444.62	总计	62	176,658,444.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848,680.55	143,764,455.79	0.00	0.00	0.00	0.00	10,084,224.7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7,070,585.46	37,070,58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469,496.37	7,428,271.61	0.00	0.00	0.00	0.00	41,224.7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380,082.00	36,380,0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000.00	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92,200.00	1,49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99,904.11	2,349,904.11	0.00	0.00	0.00	0.00	55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111,557.80	15,618,557.80	0.00	0.00	0.00	0.00	9,493,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38,702.54	1,538,70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6,956.48	1,986,9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039.00	917,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828.38	972,8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21.91	37,4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03.20	76,8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478.54	359,4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092.00	925,0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944.00	610,9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765.12	87,7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100.00	26,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63.50	9,1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658,560.14	34,658,5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194,204.47	11,620,925.55	143,573,278.92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92,200.00	0.00	1,492,20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000.00	0.00	78,00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7,070,585.46	0.00	37,070,585.46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82,804.11	0.00	2,682,804.11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571,318.52	7,571,318.52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380,082.00	0.00	36,380,082.00	0.00	0.00	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38,702.54	0.00	1,538,702.54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6,956.48	0.00	1,986,956.48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572,359.57	0.00	26,572,359.57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21.91	37,42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828.38	972,828.38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00	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478.54	359,478.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092.00	925,09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944.00	610,94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03.20	76,803.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039.00	917,03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658,560.14	0.00	34,658,560.14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765.12	0.00	87,765.12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63.50	0.00	9,163.5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100.00	0.00	26,1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764,45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263.50	35,263.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538,702.54	1,538,702.5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4,723.58	2,124,723.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4,900.45	474,900.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5,630,990.53	135,630,990.5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986,956.48	1,986,956.48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7,983.00	1,527,983.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43,764,455.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219,520.08	144,219,520.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68,611.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13,547.63	5,413,547.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68,611.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9,633,067.71	总计	64	149,633,067.71	149,633,067.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219,520.08	11,477,878.64	132,741,641.44
2130101	行政运行	7,428,271.61	7,428,271.61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380,082.00	0.00	36,380,08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7,070,585.46	0.00	37,070,585.4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000.00	0.00	78,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82,804.11	0.00	2,682,804.11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90,000.00	0.00	90,0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92,200.00	0.00	1,492,2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6,956.48	0.00	1,986,956.4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740,722.09	0.00	15,740,722.0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38,702.54	0.00	1,538,702.5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00	0.00	90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478.54	359,478.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00.00	150,0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21.91	37,421.9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03.20	76,803.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092.00	925,092.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944.00	610,94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039.00	917,03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828.38	972,828.38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63.50	0.00	9,163.5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765.12	0.00	87,765.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100.00	0.00	26,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658,560.14	0.00	34,658,56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39,99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081.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81,015.00	30201	办公费	94,462.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17,233.00	30202	印刷费	28,998.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43,43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0,294.00	30205	水费	2,106.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092.00	30206	电费	13,522.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2,828.38	30207	邮电费	27,15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478.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42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54.61	30211	差旅费	50,09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7,03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9,85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803.20	30215	会议费	2,55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6,803.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28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469.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09.2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72.3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066,797.64	公用经费合计					411,08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0	46,229.21	0.00	45,709.21	0.00	45,709.21	5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76,658,444.62 元，支出总计 176,658,444.62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772819.4 元，下降 37.23%，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中央八项规定压减经费支出的原则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无法开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3848680.5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764455.79 元，占 93.45%；其他收入 10084224.76 元，占 6.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5194204.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0925.55 元，占 7.49%；项目支出 143573278.92 元，占 92.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9633067.71 元，支出总计 149633067.71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871117.53 元，下降 42.5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实施从而资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219520.0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562978.35 元，下降 40.84%，主要原因是较

上年比较，部分工程已与上年完工结束，从而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219520.0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263.50 元，占 0.02%；科学技术（类）支出 1538702.54 元，占 1.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4723.58 元，占 1.47%；卫生健康（类）支出 474900.45 元，占 0.33%；城乡社区（类）支出 900000 元，占 0.62%；农林水（类）支出 135630990.53 元，占 94.04%；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 1986956.48 元，占 1.38%；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7983.00 元，占 1.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88285.00 元，支出决算为 144219520.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8.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自治区及中央相关项目经费没有在部门预算中反映；二是上年结余和本年财政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163.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压减经费支出，用于七一党员慰问、七一演讲比赛活动、征订党建杂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6100 元，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驻村扶贫工作人员伙食、交通及通信费补助；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538702.54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道路整治、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供电工程；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2000元，支出决算为1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一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5676元，支出决算为9250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招录、调入人员，根据缴费基数上调依据，对上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进行补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2838元，支出决算为972828.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2014年10月-2015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做实职业年金、2021年下半年机关事业单位做实职业；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76803.2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

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退休死亡人员丧抚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78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疫情期间困难群众蔬菜礼包的补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5122 元，支出决算为 359478.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9045 元，支出决算为 37421.9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人员有调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扁担沟镇同利村人居环境整治；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54108 元，支出决算为 7428271.6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用于乡镇工作补贴、工资等；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购买水肥一体化设备等；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7070585.46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高标准新建设施农业项目、利通区扁担沟镇移民万只肉羊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建设、绿色食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洗消中心建设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牧场建设等项目；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6380082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利通区扁担沟镇同利村卫生厕所改建、2022 年农村厕所整改维修补助、2019 年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补助、2019 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利通区 2021 年三格式厕所抽渣排污项目；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4922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利通区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稻秸秆机械灭茬深翻作业）项目；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682804.11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有机肥厂地下水检测井钻探项目、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和病虫害标本项目、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工资、农产品促销活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态防护林工程等；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

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4658560.14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扁担沟移民万只肉羊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工程；

1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87765.12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 2019 年利通区政策性承办拱棚保险；

2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740722.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利通区孙家滩设施种植基地日光温室改造、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四期粪污资源化利用供水工程、2018-2019 年冬牧 70 补助等；

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986956.48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追加，用于五里坡养殖基地动物疫病防控可视化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五里坡养殖基地进出口动物疫病防控消杀服务项目等；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4104 元，支出决算为 91703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招录、调入人员，根据缴费基数上调依据，对上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补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465392 元，支出决算为 61094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招录、调入人员以及工资上调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77878.64元，其中：人员经费11066797.64元，公用经费411081.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0839994.44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743538.44元，增长19.1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对比，本年新招录、调入人员增加；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814634.49元，降低6.99%。

2.商品和服务支出411081.0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预算内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33327.00元，降低36.2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6803.2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3944.80元，降低13.02%，主要原因是相对上年人员减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6003.20元，增长41.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000 元，支出决算为 46229.21 元，完成预算 94.35%，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压缩公用经费，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减少2482.77元，下降5.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1493.77元，增长3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公务车主要用于各个疫情防控点检查等，从而增加了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9011元，下降94.5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接待观摩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5709.21元，占98.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0元，占1.1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4000元，支出决算为45709.21元，完成预算的103.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709.21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年检、维修维护、加油、保险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000元，支出决算为520元，完成预算的10.4%。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520元，主要用于接待自治区观摩人员支出。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3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1081元，比2021年度减少328899元，下降44.45%。主要原因是：自中央八项规定以来，严格落实压减经费规定。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92239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92239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2338.8 平方米，为乡镇畜牧兽医站用房；共有车辆 3 辆（2 辆交机关事务局，实际使用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404.3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7%。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制定目标时更加注重事前工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发现评价对象在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科学合理制定解决方案，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加强学习交流，拓展工作思路，提高部门绩效自评业务水平。

3.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6 个，绩效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

4.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秀。2022 年利通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2022 年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2、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3、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4、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5、其他农林水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2022 年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2022 年利通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区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3: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4: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2022 年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分解下达预算情况：根据利通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利通区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下达吴忠市利通区 2022 年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 360 万元。

2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扁担沟镇利原村 56 栋日光温室老旧失修，部分温室处于闲置荒废，影响了移民村的产业发展与移民群众收入增加等问题，有效提高当地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增加周边群众收入，推动当地区域经济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 4 月 9 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 万元下拨到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账户上，2020 年 4 月 29 日，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下拨到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账户上，资金

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评价结论为好。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照项目实施合同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建设程序基本符合要求，截止绩效跟踪评价报告日，拨付项目资金 3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拨付 240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拨付 100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83.3%，合计资金支付率 94.4%。该项目指标评价结论为良。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所有资金均建立专用账户，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该项指标评价结论为好。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 56 栋，安装配电箱 56 套，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项目竣工投入生产以来，生产运行正常，并且顺利通过了 6-7 月期间大雨的考验。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日光温室的生产能力，促进了移民村的产业发展和移民增收。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1、项目实施后，日光温室保温增产能力进一步增强，每栋年可增加产值 6000 元，56 栋合计增加产值 33.6 万元，每栋增加收入 3000 元，合计 16.8 万元。

(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温室开展枸杞小番茄的示范种植，通过示范带动，进一步促进项目区进行名特优新果菜新品种的种植，从而带动移民村产业发展，提高当地日光温室生产能力与科技水平。

(3)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温室全部安装了水肥一体化设施，平均每亩可节约用水 40%，节约化肥用量 20%，减少农药用量 1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及利原村村干部群众的热切响应与支持，群众对项目成效较为满意，满意率达 100%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附件2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脱贫攻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6项)名称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340	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	240	100%	
		地方资金	120	100	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温室改造数量	≥56座	100%	
			指标2: 配电箱数量	≥56套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设计使用年限	≥5年	100%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设计使用年限	100%	94%	
			指标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每座温室改造成本	≥8万元	6.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低收入群众就业人数	6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	≥5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 村集体班子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2 年利通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区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7 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332 号）要求，下达我区 2022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创建资金 500 万元，支持我区对年久失修的日光温室进行改造提升，推广生态循环新模式，加强果蔬废弃物、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开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生态康养等多种生态功能。到 2022 年底，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以上。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自治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区的建设要求，结合利通区独特的农业绿色发展优势，以农业资源节约集成利用、绿色农产品生产、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为目标要求，确定以下重点实施任务：在东塔寺乡新接堡村、上桥镇解放村等乡村改造老旧日光温室 40 栋，提升日光温室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围绕金

银滩镇、高闸镇、马莲渠乡、郭家桥乡等乡镇集中连片建设冬牧草复种玉米、春麦复种蔬菜一年两熟栽培，建设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 3 个；利通区金银滩镇、高闸镇、郭家桥乡新建设施农业 1000 亩；全域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 80%。龙头企业外运销售辖区内蔬菜，每年推广减量增效技术 2 万亩，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 10 万亩以上，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 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1 个，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实现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332 号）要求，项目资金 5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全部下达到我区，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创建资金已完成支付 470.2834 万元，支付率 94.06%。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审拨、审批、审核制度，建立了项目资金台账，强化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报账制度，完善报账手续，注重单据的合法性和附件的完整性，并实行多级审核。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022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日光温室改造温室32个，新建设施农业4274.36亩（其中麒麟瓜4182亩），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成贮藏量160吨的冷藏保鲜设施1处。全域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80%。依托吴忠市茂鑫通冷藏运输有限公司加强与北京、山东、广东、福建等目标市场的交流合作，建立稳定的蔬菜外销渠道，发展订单蔬菜生产3.5万亩，外运蔬菜1.43万吨。在全区设立了农药回收网点52个，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2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1个，全年共收集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25.48吨，回收率达90%以上，回收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率达100%。农作物病虫害全年预防258.17万亩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年，新建设施农业4274.36亩（其中麒麟瓜4182亩），在东塔寺乡新接堡村建成日光温室改造关

键技术攻关区，对新接堡村 32 栋日光温室进行改造升级，在全区范围内共完成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制作 378 栋，折合 70 米标准棚 525.7 亩，完成蚯蚓生物技术 385.8 亩，在上桥镇滂河桥设施农业园区建成集成技术核心示范区 1 处，建成金积镇大庙桥村和东塔寺乡新接堡村主要技术辐射带动区 2 处。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 80%。发展订单蔬菜生产 3.5 万亩，外运 1.43 万吨。建设以扁担沟镇高糜子湾村春麦千亩种植基地为主的优质粮食保供示范基地 500 亩以上示范方 10 个，形成了一套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体系。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耕种防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2% 以上，落实优质粮食种植面积 26.88 万亩，实现粮食总产 20.5 万吨。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 2 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1 个。2022 年，利通区农作物覆膜种植面积 15649.18 亩，其中，露地蔬菜覆膜面积 5743.6 亩，大小拱棚覆膜面积 6986.65 亩，设施温棚覆膜面积 2918.93 亩；经测算全区地膜实际用量为 140.99 吨，残膜产生量为 199.14 吨，实际回收残膜量为 180.42 吨，去除杂草、土块等杂质后，净膜数量 127.74 吨，农用残膜回收率为 90.6%，形成了一套农业绿色发展的典型经验和模式。利通区共设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 17 个，在十个乡镇分别布设草地贪夜蛾监测点 1 个，安装诱捕器 30 套，农作物病虫害全年预防 258.17 万亩次。按照实施方案，

全部完成建设数量。

(2)质量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我区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步伐。建设新品种展示园和示范点，为遴选主推品种、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建设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集成优良品种、优新技术，发挥了技术叠加效应，减少了化肥农药使用量，有效推动了全区种植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3)时效指标。2022年4月初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地点，所有实施内容于2022年12月前基本完成。截至目前2022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创建资金已完成支付470.2834万元，支付率94.06%。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冷藏保鲜设施尚未通过验收，尚有29.7166万元未支付。剩余资金将于5月底前完成兑付。

(4)成本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控成本投入，未发生超预算投入现象，所有投入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节本增效效果明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集成应用了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农机农艺融合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项目区蔬菜优良品种应用率达到100%，平均亩产量增加10%以上。在金积镇大庙桥村、上桥镇罗渠村日光温室园区推广陇椒新品种娇艳158，帝龙116。在郭家桥乡山水沟村、东塔寺

乡新接堡村日光温室园区推广红果番茄新品种红钻3号，粉果新品种新粉印3号。瓜菜新品种亩产量较常规品种提高15%左右，亩产值提高20%左右。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科技支撑水平大幅提升，种植技术需求达到预期，尤其是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普及率超过98%。通过宣传带动，扩大了宁夏特色农产品的影响力，打响了“宁夏蔬菜”品牌，社会效益显著提高，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3)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示范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得到有效提升，土壤污染得到有效改善，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明显，生态效益显著。

(4) 可持续影响。绿色、优质产品达80%，优质蔬菜品种推广应用率98%以上，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水肥一体化项目节约水、肥15%以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据抽样调查，示范区群众满意度普遍达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冷藏保鲜设施尚未通过验收，尚有29.7166万元未支付。剩余资金将于5月底前完成兑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

成效，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我局采取在乡镇验收的基础上，组成县级验收小组，进行田间实地验收。补贴信息经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监督。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附表：2022年度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2022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利通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综合示范县创建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实施单位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70.2834	10	94.0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70.28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在东塔寺乡新接堡村、上桥镇解放村等乡村改造老旧日光温室40栋,提升日光温室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p> <p>2. 围绕金银滩镇、高闸镇、马莲渠乡、郭家桥乡等乡镇集中连片建设冬牧草复种玉米、春麦复种蔬菜一年两熟栽培,建设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3个;</p> <p>3. 利通区金银滩镇、高闸镇、郭家桥乡新建设施农业1000亩;</p> <p>4. 全域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80%。</p> <p>5. 鼓励辖区内龙头企业蔬菜外运;</p> <p>6. 每年推广减量增效技术2万亩,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10万亩以上,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1个,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农业绿色循环发展。</p>			<p>1、对东塔寺乡新接堡村32栋日光温室进行改造升级。</p> <p>2、建设优质粮食保供示范基地500亩以上示范方10个。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耕种防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2%以上,落实优质粮食种植面积26.88万亩,实现粮食总产20.5万吨。</p> <p>3、2022年,新建设施农业4274.36亩(其中麒麟瓜4182亩)。</p> <p>4、在全区范围内共完成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制作378栋,折合70米标准棚525.7亩,完成蚯蚓生物技术385.8亩,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两品一标”认证达到特色产业总规模80%。</p> <p>5、依托吴忠市茂鑫通冷藏运输有限公司加强与北京、山东、广东、福建等目标市场的交流合作,建立稳定的蔬菜外销渠道,发展订单蔬菜生产3.5万亩,外运蔬菜1.43万吨。</p> <p>6、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2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1个。经测算全区地膜实际用量为140.99吨,残膜产生量为199.14吨,实际回收残膜量为180.42吨,去除杂草、土块等杂质后,净膜数量127.74吨,农用残膜回收率为90.6%,利通区共设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17个,在十个乡镇分别布设草地贪夜蛾监测点1个,安装诱捕器30套,农作物病虫害全年预防258.17万亩次。</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改造老旧日光温室(栋)	40	32	4	3	
			新建设施农业(亩)	1000	4274.36	3	3	
			建成农用废弃残膜回收点(个)	2	2	2	2	
			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个)	1	1	2	2	
			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	≥10万亩	258.17万亩次	3	3	
			建设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个)	3	10	3	3	
			农用残膜回收率	≥90%	90.6%	3	3	
	质量 指标	建设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集成优良品种、优新技术,发挥了技术叠加效应	合格	合格	8	8		
	时效 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12月底	支付率94.06%	10	9		
	成本 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农民增收明显	提升	提升	8	8	
		社会 效益 指标	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7	7	
生态 效益 指标		化肥使用量减少	≥10%	15%	4	4		
		农药使用量减少	≥5%	≥15%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优新技术配置普及率	持续	持续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97	

附件 3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5 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和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171 号）要求，下达我区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89.1 万元，支持我区各乡镇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建设。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自治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要求，我局广泛宣传并深入乡镇实地查看，通过对利通区 23 家申报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资质（合作社的级别和土地性质）审核，经局党组研究，最终确定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 19 家，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形式，进行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和节能型机械冷库的建设，预计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 50 个，资金补助资金 589.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和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171号）要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89.1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全部下达到我区，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已完成支付 514.6 万元，支付率 87.3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审拨、审批、审核制度，建立了项目资金台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报账制度，完善报账手续，注重单据的合法性和附件的完整性，并实行多级审核。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022 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局党组研究确定吴忠市三郎种植专业合作社、吴忠市利通区鑫隆兴种植专业合作社、吴忠市兴跃达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17 家新型经营主体为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随后因吴忠市北国春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资金筹措困难，自动放弃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资格。为了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我局立即组织人员广

泛宣传和动员，经研究确定新增吴忠市利通区众永种植专业合作社、利通区金积镇西门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和吴忠市利通区福成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为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

为了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我局邀请宁夏大学张光第教授和北方民族大学王军节副教授以及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了 2 次验收。采取建成一批、验收一批、纾困主体、积极兑付。通过对先期验收主体资金的兑付，加快其余建设主体实施的进度。验收组第一批对 12 家建设主体的冷藏保鲜库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实地对 2022 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合作社所申报建设的内业资料、进度情况进行了核查。最终，验收组通过了 11 家建设主体的验收；验收组第二批对 7 家建设主体的冷藏保鲜库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全部通过了验收。验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效果得到了建设主体的高度认可。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 年由 18 家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了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建设，建成冷藏保鲜设施数 40 个，资金补助资金 514.6 万元。

（2）质量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了瓜果蔬菜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有效推动了全区瓜菜产业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

（3）时效指标。2022 年 5 月初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确

定实施地点，所有实施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前基本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控成本投入，未发生超预算投入现象，所有投入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且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节本增效效果明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2022 年所建冷链设施全部实现当年建成，当年投入使用，当年产生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快完善了我区配套各类预冷、冷藏、冷冻、运输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了我区农产品既定设施的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内设施资源的高效整合，社会效益显著提高，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3)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上下游服务的高效对接，农产品供给得到了有效保障，形成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产业链供应得到了拓展和延伸，增强了市场的稳定性，生态效益显著。

(4) 可持续影响。所有新建冷藏保鲜设施均安装了信息自动化采集系统，形成对农产品产地、品类、交易量、库存量、价格等信息监测。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据抽样调查，实施主体满意度 100%，冷链带动周边农户或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利通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确定包括吴忠市北国春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吴忠市利通区永昌农畜产销专业合作社在内的17家建设主体，计划建成6300吨规模的冷库建设，其中吴忠市北国春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1400吨，变更为吴忠市利通区众永种植专业合作社（200吨）、利通区金积镇西门村村集体经济（200吨）和吴忠市利通区福成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200吨）共计库容为600吨，导致目前我区仅完成了4300吨规模的冷库建设，产出数量不符合方案要求。

因为吴忠市利通区永昌农畜产销专业合作社的10栋冷链库建设需要招投标，军委的批复还未下达，导致项目迟缓。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督促和协调吴忠市利通区永昌农畜产销专业合作社抓紧时间进行10栋1200吨库的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我局邀请宁夏大学张光第教授和北方民族大学王军节副教授以及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了2次验收。验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进行了公示，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效果得到了建设主体的高度认可。

附表

利通区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项目名称			利通区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主管部门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计划（A）	完成支付（B）	支付率（B/A）
			以申报建设具体资金为准	589.1	514.6	87.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赋分	得分
项目管理指标 (30分)	项目实施管理 (20)	实施方案 (5)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项目责任人、目标任务、实施地点、落实措施完整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扣1-2分	5分	5
		档案管理 (10)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有完整项目档案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10分	10
		总结验收 (5)	项目总结、评价及上报情况	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充实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报告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分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管理 (5)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资金专款专用，内控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2分	5分	5

		资金支出 (5)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支出及时，资料、凭证规范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分	5
绩效 指标 (70 分)	过程 管理 指标 (40)	项目申报 (5)	按期完成项目申报	实施主体申报项目，过程审核严格，公示、上报等按时规范完成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项目建设 及监管 (10)	做好项目建设期监管、指导及服务	按项目申报获批完成冷链设施建设个数、设施面积、库容及其他参数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建设过程监督管理、抽查等措施完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10分	10
		项目验收 (5)	按期按要求完成项目自验	按项目要求及技术标准完成项目验收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质量指标 (10)	冷链设施满足或高于建设及技术标准	各冷链设施建设质量高于建设及技术标准得满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10分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建设进度：截止2022年11月底完成建设任务；资金支付进度：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支出项目资金	按建设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完成得满分，未按进度完成酌情扣分	10分	8
	效益 指标 (20)	经济效益 (5)	当年建成冷链设施，当年投入使用，当年产生经济效益	当年产生经济效益的得满分，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经济效益不高的酌情扣分	5分	5
		社会效益 (5)	形成以冷链设施为带动的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典型案例	冷链设施建设带动作用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生态效益 (5)	冷链设施带动周边标准化生产、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项目带动生态效益明显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与信息自动化采集同步，形成对农产品产地、品类、交易量、库存量、价格等信息监测长效机制	项目可持续机制建立完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5分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建设实施主体满意度≥9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5分	5

	指标 (10)	(10)	冷链带动周边农户或经营主体 满意度≥8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5分	5
总分	100分					98

附件 4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专项补贴资金预算目标情况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专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276号）要求，下达我区 2022 年农产品促消费活动资金 80 万元，拉动内需，提振企业的发展信心，助推我区农业主导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本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吴忠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销费活动农产品份额配比表，吴忠市利通区人人乐连锁超市、吴忠市华联超市、吴忠市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吴忠市永辉超市四家商超，销售牛肉、羊肉、牛奶农产品。指定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做为我区优质牛羊肉货源组织和供应方，肉牛品种为西门塔尔，胴体不低于 200 公斤，肉羊为胴体不超过 35 斤的本地滩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促消费活动专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276号），活动项目资金80万元于2022年6月20日全部下达到我区，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利通区农产品促消费活动项目资金已完成支付79.5万元，支付率99.3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审拨、审批、审核制度，建立了项目资金台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报账制度，完善报账手续，注重单据的合法性和附件的完整性，并实行多级审核。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022年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项目总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在6月20日—6月30日10天活动期间，四大商超销售羊肉25954.75公斤，销售牛肉25711.1公斤，销售牛奶7500套，累计优惠79.5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在协办的大型商超内购买牛羊肉，牛肉零售价每斤35元计，购买牛肉每斤补贴5元，按5元消费券

计；羊肉零售价每斤 26 元计，购买羊肉每斤补贴 6 元，按 6 元消费券计；持残疾证、低保证和残疾军人证者，在原有优惠基础上，购买牛羊肉每斤再次补贴 2 元。持残疾证、低保证和残疾军人证者，购买牛肉每证限购 5 公斤，购买羊肉每证限购 35 斤；在协办的大型商超内，购买奶制品（夏进、雪泉）进行优惠补助，每消费满 100 元补助 30 元，按 30 元消费券计。

（2）质量指标。通过为期 10 天的优质牛羊肉和优质奶制品促消费活动，促进我区牛羊肉、奶牛的销售，拉动本地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3）时效指标。活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始，6 月 30 日结束，举办“乡村振兴·消费促农”为主题的优质农产品做推介消费促销活动。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此项活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4）成本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控成本投入，未发生超预算投入现象，所有投入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优质牛羊肉和优质奶制品促消费活动，促进市场活力，拉动本地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2）社会效益。探索建立了联农带农机制，加大了帮扶投资力度，进一步提高了群众消费活力，社会效益显著提高。活动期间，累计优惠 79.5 万元，带动消费 359.6 万元。

（3）生态效益。通过活动的实施，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探索建立“企业+商超+农户”等促销费活动发展模式，不断激活消费活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据抽样调查，活动群众满意度普遍在 95%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表：2022 年度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							
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实施单位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5	10	99.38%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吴忠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农产品份额配比表，吴忠市利通区人人乐连锁超市、吴忠市华联超市、吴忠市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吴忠市永辉超市四家商超，销售牛肉、羊肉、奶制品农产品。指定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做为我区优质牛羊肉货源组织和供应方，肉牛品种为西门塔尔，胴体不低于 200 公斤，肉羊为胴体不超过 35 斤的本地滩羊。			对照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022 年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项目总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在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10 天活动期间，四大商超销售羊肉 25954.75 公斤，销售牛肉 25711.1 公斤，销售牛奶 7500 套，累计优惠 79.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西门塔尔胴体不低于 200 公斤	10	19	5	25	
			本地滩羊胴体不超过 35 斤	10	12	5		
			购买牛肉每斤补贴 5 元	10	13	5		
			购买羊肉每斤补贴 6 元	10	380	5		
			奶制品每消费 100 元补贴 30 元	10		5		
	质量 指 标		拉动本地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合格	合格	13	13	
	时效 指 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6 月底	支付率 99.38%	10	9	
	成本 指 标		项目实施成本	控制在预算 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 范围内	10	10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促进市场活力，拉动本地消费	提升	提升	10	
社会 效 益 指 标			进一步提高了群众消费活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 效 益 指 标			发展活动模式，不断激活消费活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总 分						100	99	